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奉附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陳雲翔先生
陳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黃志堅先生
華能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72,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94,4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47,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及84(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84(1)及84(2)條，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其他事項

於詮譯時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72,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7,2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81	0.021
五月	0.028	0.018
六月	0.021	0.017
七月	0.030	0.020
八月	0.023	0.013
九月	0.026	0.014
十月	0.022	0.016
十一月	0.027	0.018
十二月	0.040	0.0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1	0.026
二月	0.038	0.025
三月	0.029	0.020
四月	0.026	0.026
五月	0.026	0.02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2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倩峰女士(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10.96%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0.96%

附註：於6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視為透過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王倩峰女士	12.18%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12.18%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志堅先生

黃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會計、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的深厚經驗，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的商業銀行及領先的投資銀行(包括ING銀行、瑞銀及摩根士丹利)。

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東勝」；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之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為東勝之財務總監。加入東勝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ii)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iii)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此外，黃先生(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卸任該職位；(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黃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專長使其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69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退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神舟航天的任期內，黃先生一直發揮關鍵作用，就復牌建議及企業管治問題提供獨立意見，並在調查部分交易時提供指導(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之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普通話／英文的接續傳譯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固定為一年。王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華能東先生

華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大學(原上海電力學院)電力工程系。華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對電力電子、電力自動化及GCPC(電網信息物理融合系統)有較高的專業素養和實踐經驗。參與過多項電網建設的重大專案關鍵技術及成套系統的引進任務。華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裁，今任職浙江星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航天鱗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固定為一年。華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華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華能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